

债券代码：136609.SH
债券代码：143235.SH
债券代码：143505.SH

债券简称：16 舟交 01
债券简称：17 舟交 01
债券简称：18 舟交 0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第一次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二〇年二月

声明

本报告依照《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进行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主要条款

（一）16 舟交 01

债券名称：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16 舟交 01；

债券代码：136609；

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

债券余额：人民币 5 亿元；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30%；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起息日：2016 年 8 月 9 日；

付息日：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8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日：2021 年 8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新世纪评级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二）17 舟交 01

债券名称：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17 舟交 01；

债券代码：143235；

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

债券余额：人民币 5 亿元；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33%；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起息日：2017 年 8 月 8 日；

付息日：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8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日：2022 年 8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新世纪评级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三）18 舟交 01

债券名称：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18 舟交 01；

债券代码：143505；

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债券余额：人民币 10 亿元；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3 年；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00%；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起息日：2018 年 3 月 19 日；

付息日：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日：2021年3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新世纪评级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发行人中介机构发生变更

（一）原中介机构概况

变更前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2013年，总部设于江苏南京，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0831585821

执行事务合伙人：余瑞玉、狄云龙、荆建明、汤加全、虞丽新、郭澳、骆竞、宋朝晖、谈建忠、陆以平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二）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的原因和变更生效时间。

因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同到期，为确保发行人所属各级公司年报审计工作顺利完成，通过结合业务实力、业务熟悉度和业务开展便利性等方面分析，发行人决定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的年报审计单位，目前已变更生效。

2、本次变更的内部决策程序

此次审计机构变更经发行人内部决议通过，该项变更符合公司章程。

3、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2011年，总部位于浙江杭州，经营范围为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5793421213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5793421213的《营业执照》、浙江省财政厅颁发的证书序号为0007666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证书序号为000390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4、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发行人已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审计业务协议，协议约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主要职责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出具发行人年度公务消费审计报告、工资总额审计报告、经营者年薪审计报告等三个专项审计报告；为满足发行人发行债券需要，提供相关财务数据和债券申报所需数据。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工作移交已办理完成。

浙商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浙商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发行人审计机构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上述中介机构变更对公司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

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金晓芳

联系电话：0571-87901192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第一次受托管理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